附件1

绩效考核计算表

|  |  |  |
| --- | --- | --- |
| **梯度** | **绩效考核得分** | **绩效考核扣费金额** |
| 1 | 90≤考核得分＜100分 | 不扣费 |
| 2 | 80≤考核得分＜90分 | 每扣0.1分，月度政府付费扣2000元 （本梯度扣费上限金额20万元） |
| 3 | 70≤考核得分＜80分 | 每扣0.1分，月度政府付费扣3000元 （本梯度扣费上限金额30万元） |
| 4 | 60≤考核得分＜70分 |  每扣0.1分，月度政府付费扣4000元 （本梯度扣费上限金额40万元）  |
| 5 | 考核得分＜60分 | 不予付费 |
| 绩效考核扣费计算采用梯度累进计费方法，如绩效考核得分75分，绩效考核扣费=第一梯度0万元+第二梯度20万元+第三梯度15万元=35万元。 |

说明：该表适用于东港市乡镇农村垃圾收储运项目（年服务费用）非冬季月绩效考核计算；东港市乡镇农村垃圾收储运项目（年服务费用）冬季月绩效考核计算。

附件2

东港市乡镇农村垃圾收储运项目（年服务费用）年月评分汇总计算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乡镇农场** | **评分** | **备注** |
| **1** | **孤山镇** |  |  |
| **2** | **黑沟镇** |  |  |
| **3** | **菩萨庙镇** |  |  |
| **4** | **小甸子镇** |  |  |
| **5** | **长山镇** |  |  |
| **6** | **合隆乡** |  |  |
| **7** | **新农镇** |  |  |
| **8** | **十字街镇** |  |  |
| **9** | **前阳镇** |  |  |
| **10** | **北井子镇** |  |  |
| **11** | **龙王庙镇** |  |  |
| **12** | **长安镇** |  |  |
| **13** | **马家店镇** |  |  |
| **14** | **黄土坎镇** |  |  |
| **15** | **椅圈镇** |  |  |
| **16** | **五四农场集团有限公司** |  |  |
| **17** | **兴隆农场有限公司** |  |  |
| **18** | **黄土坎农场有限公司** |  |  |
| **19** | **示范繁殖农场** |  |  |
| **20** | **海洋红农场有限公司** |  |  |
| **合计** |  |  |
| **平均值** |  | **平均值=合计数/20** |

东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专业服务公司（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3

东港市乡镇农村垃圾收储运项目（年服务费用）非冬季 年 月考核检查标准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考 核 内 容** | **分值** | **扣 分 标 准** | **扣分** | **得分** |
| **一.基础工作**  | 1.机构健全、队伍齐备。有专门管理机构，科室职能健全，人员编制满足需求，目标责任明确量化，制度健全落实到位。 | **1** | 未设专门管理科室扣0.5分；制度不健全，每缺少1项扣0.1分；无相应资质扣0.1分；专业技术人员每缺1人扣0.1分。 |  |  |
| 2.垃圾收储运计划、环卫设备配置方案规范合理。制订切实可行的垃圾收储运方案和环卫设备调度配置计划，及时根据乡镇农村需求调整计划。 | **2** | 无垃圾收储运方案扣0.5分；未达到要求每项扣0.1分。 |  |
| 3.设备养护管理规范。制定完善的环卫设备养护计划及完备的养护台账。 | **1** | 无记录，无凭证，每项扣0.1分。 |  |
| 4.资料齐全、管理规范。按照类别规范作业（例如：道路清扫、垃圾清运、弃管小区保洁等等）为单位建立基础数据、养护维修、检测记录和视频图片等档案资料。 | **1** | 无档案资料扣1分；发现一处不按规范要求做扣0.1分；缺失一项扣0.1分。 |  |
| **二.道路清扫保洁** | 1.镇内主要道路清扫保洁做到“一日两扫，全天保洁” 头次清扫时间为早上4：30－8：00； 二次清扫时间统一为春、秋季下午13：30—14：30，夏季下午14：30—15：30。镇政府所在区域机械保洁9：00-11：00，13：00-18：00；其他道路一天一扫，正常保洁。保洁人员上岗统一穿安全标志服。镇村屯保洁人员按定额标准配备； | **12** | 未按规定时间要求清扫完毕，每路段每次扣0.5分；普扫不到位，有漏扫现象每处扣0.2分；未按规定时间保洁的每次扣0.2分；未穿安全标志服每人次扣0.1分；镇区、村、屯未按定额标准配备保洁员少一人扣0.2分； |  |  |
|
|
|
|
|
| 2.镇村屯内主次道路沿线达到“三无、一规范、一眼净”标准（三无：村内及周边无垃圾堆放、无污水横流、无杂物挡道。一规范：无主物品堆放规范有序。一眼净：主次干道两侧环境干净），村内房前屋后无垃圾。道路两侧可视范围内无广告、广告张贴等； | **12** | 杂物占道扣0.3分；一处垃圾堆扣0.5分；一处垃圾扣0.2分；房前屋后有垃圾每处扣0.1分；物品无序堆放的扣0.1分；一处广告0.1分； |  |
| 3.无环卫工人焚烧垃圾现象，道路清扫保洁人员清扫保洁工具齐全； | **1** | 有焚烧垃圾杂物的，每处扣0.5分；未按要求配置保洁工具的扣0.2分； |  |
| 4.镇村屯内责任区清扫保洁达到“六无六净”（即：无废弃堆积物、无果皮纸屑和树叶、无砖瓦沙石、无泼洒物、无污泥积水、无人畜粪便；人行道净、沟眼净、树穴净、落沙井净、花坛周围净、墙脚净）。 | **10** | 达不到“六净六无”每发现一项扣0.1分；发现大面积不干净的情况（≥100㎡）扣0.5分；整条路不干净的扣1分；整村不干净扣2分。 |  |
|
| **三.生活垃圾收集运输** | 1.生活垃圾收集运送做到密闭，无抛洒； | **1** | 生活垃圾收集运送有抛洒、不密闭的，每发现一次扣0.1分； |  |  |
|
| 2.村民住户、沿街门店、摊点垃圾收集及时，无乱倒、堆放垃圾； | **5** | 发现一处达不到标准的，扣0.2分； |  |
| 3.垃圾收集运输人员无焚烧垃圾现象； | **1** | 有焚烧垃圾现象的，每次每处扣0.5分； |  |
| 4.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 **5** | 每发现一处达不到要求的，扣0.2分； |  |
| 5.环卫车辆车容整洁，密闭运输，按指定地点倾倒，无乱倒、乱卸现象。环卫车辆及司机、装卸工按定额标准配备。 | **3** | 车容不整洁的，每车扣0.1分；不按规定倾倒的，每车次扣0.5分；不按定额标准配备车辆及人员每车扣0.2分。 |  |
| **四.河塘沟渠水域管理**  | 1.河塘沟渠可视范围内无垃圾； | **1** | 达不到要求的，扣0.5分； |  |  |
| 2.河塘沟渠打捞的垃圾运送至指定中转站； | **2** | 未及时转运且不能说明原因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 |  |
| 3.河塘沟渠内无垃圾漂浮物。 | **2** | 小河、坑塘内有垃圾漂浮物的一处扣0.2分。 |  |
| **五.垃圾箱桶(池)管理** | 垃圾收容器（垃圾桶、果皮箱、垃圾压缩箱等）应摆放整齐，做到箱体净，内壁净（垃圾桶，果皮箱）、翻转部位净，无垃圾满溢现象。坐落三米内无垃圾、污水、污渍、积雪、无杂物堆积、无蝇蛆（一个视野内无10只以上苍蝇）； | **5** | 达标不到要求每处每项扣0.1分； |  |  |
| 果皮箱、公共座椅、公交站点等公共设施应保持整洁卫生、无灰尘、无痰渍、无广告； | **5** | 未达到要求发现一项扣0.1分； |  |
| 春夏秋季，箱槽内无积存垃圾，箱体每作业一次清洗一次，清洗并达到无污渍、灰尘、无异味；冬季箱体无结冰； | **5** | 夏季未达到要求发现一项扣0.1分； |  |
| 垃圾桶垃圾收运及时，无满溢现象，周边无散落垃圾，垃圾桶布局合理，按照每10户一个配置。 | **5** | 镇区及村、屯垃圾桶满、溢的，每个扣0.1分；桶未满周边有散落垃圾的，每个扣0.2分；桶周边有积存大垃圾堆（占地1㎡左右）的，每处扣0.5分；未按规定配置的，每处扣0.1分。 |  |
| **六.绿带绿地保洁** | 1.绿化带内无果皮、纸屑等杂物； | **2** | 每发现一处扣0.1分。 |  |  |
| 2.绿地内无堆积物、无沙石、无污水、无粪便。 | **3** |  |
| **七.中转站**  | **站内 卫生** | 1.垃圾中转站内外地面整洁，无撒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 | **4** | 未达到检查标准，每处扣0.1分； |  |  |
| 2.中转站内通风良好、无恶臭，墙壁、窗户无积尘、蛛网，定时除臭，站内墙壁污损的及时粉刷； | 未做定期除臭，污损粉刷，每处扣0.1分； |  |
| 3.蚊蝇孳生季节，应每天喷药灭蚊蝇，消杀作业应做好记录台帐；在可视范围内，站内苍蝇应不少于6只; | 未达到检查标准，每处扣0.1分； |  |
| 4.垃圾管理室室内整洁卫生，桌上无杂物，墙上无悬挂杂物，室外及周边整洁卫生、干净、无杂物堆放。 | 未达到检查标准，每处扣0.1分； |  |
| **站内 设备** | 1.环卫各种作业车辆应保持车容车貌整洁，可视部位无破损、掉漆、污垢、粪迹、夹带杂物；填塞器刮板、尾部信号灯横杠、垃圾装填口应见本色； | **4** | 不符合规定的，每项扣0.1分； |  |
| 2.站内设备、设施定期检修，故障及时排除，做好台帐； | 设备故障影响正常工作的，每次扣0.1分； |  |
| 3.建立车辆档案、车辆使用记录、车辆里程油耗统计、对车辆的保养、保修进行管理； | 破损、掉漆≥10cm²、积存污垢、粪迹、夹带杂物、填塞器刮板附着垃圾污物，每辆扣0.1分；尾部信号灯横杠、垃圾装填口未见本色、积垢严重，每辆扣0.1分； |  |
| 4.车辆年检、保单的管理、对车辆的维修次数、维修及保养所涉及的金额、车辆维修保养工时、费用、换件等进行记录管理。 | 未进行记录管理，未做台账扣1分。 |  |
| **中转 效率** | 1.中转站垃圾转运及时，日产日清，不留底子，并做好进出站车次记录，设备故障及时排除； | **2** | 未做到中转站垃圾日产日清，发现一次扣0.2分； |  |
| 2.车走地净、密闭行驶、无沿途撒漏垃圾、污水、无裸露垃圾、不得在填塞器挡板外堆放垃圾，排污水装置完好，通畅； | 未做到车走地净，发现一处扣0.2分； |  |
| 3.及时到指定地点排放污水，且排污水作业现场干净整洁。 | 密闭不严密，每台每次扣0.1分；沿途撒漏垃圾、污水，每台每次扣0.2分；排放污水装置失灵扣0.1分； |  |
| **八.环卫管理** | **数据资料制度** | 1.环卫管理基础数据资料及时准确上报核查； | **1** | 未及时上报基础数据资料每次扣0.1分； |  |  |
| 2.建立健全作业管理制度，运行管理记录要完整，有自我考核监督机制； | 未建立健全作业管理制度，运行管理记录不完整，没有自我考核监督机制，每项扣0.2分。 |  |
| **人员 情况** | 1.项目管理人员（正副经理）、安全员是否持证，特殊工种操作岗位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岗位职责是否明确； | **1** | 项目管理人员（正副经理）、安全员未持有地、市级以上相关部门颁发的安全职业资格证书，扣0.1分；未着装或者着装不完全、不整洁，作业中吸烟、不注重仪表等，每人次扣0.1分；未使用统一的保洁器具，每人次扣0.1分；服装材质不符合要求扣0.1分。 |  |
| 2.环卫作业工人统一着装，服装干净整洁且材质符合要求；杜绝作业中吸烟、衣冠不整等现象； |  |
| 3.保洁工人使用统一的保洁器具，文明作业，遵守作业规范和交通规则； |  |
| 4.夜间保洁人员作业应穿反光安全背心。 |  |
| **安全 管理** | 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按规定设置安全设施，标志是否合理 ，是否制定应急预案，是否建立安全管理档案资料。 | **3** | 无安全管理制度或不健全扣1分，安全管理制度未上墙扣0.5分，未制定应急预案扣0.5分，其中不规范、欠完善扣0.2分，未实施扣0.5分，未建立安全管理档案资料扣0.3分。 |  |
| **九.其它奖罚分** | **奖分 子项** | 1.荣获市领导表扬或考评组好评； |  | 市领导公开表扬和考评组通报表扬的一次奖2分； |  |  |
| 2.荣获市以上领导表扬或市以上检查好评的； | 市领导公开表扬，被新闻媒体播出、刊登的一次奖3分； |  |
| 3.每月走访村民10人以上获明确好评； | 村民对环境卫生满意度较高每人次奖0.2分； |  |
| **罚分 子项** | 4.被市领导或考评组批评的； |  | 市领导公开批评和考评组通报批评的一次罚2分； |  |  |
| 5.被市以上领导批评或市以上检查批评； | 市领导公开批评，被新闻媒体播出、刊登的一次罚3分； |  |
| 6.每月走访村民10人以上满意度低或批评的。 | 村民对环境卫生不满，每人次罚0.2分。 |  |
| **合计** | **100** |  |  |  |
| **说明：月绩效考核扣费计算见附表二** |

乡镇或农场（监督考核评定单位）（盖章）： 专业服务公司（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4

东港市乡镇农村垃圾收储运项目（年服务费用）冬季 年 月考核检查标准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考核内容** | **分值** | **扣分标准** | **扣分** | **得分** |
| **一.基础工作** | 1.机构健全、队伍齐备。有专门管理机构，科室职能健全，人员编制满足需求，目标责任明确量化，制度健全落实到位。 | **1** | 未设专门管理科室扣0.5分；制度不健全，每缺少1项扣0.1分；无相应资质扣0.1分；专业技术人员每缺1人扣0.1分。 |  |  |
| 2.垃圾收储运计划、环卫设备配置方案规范合理。制订切实可行的垃圾收储运方案和环卫设备调度配置计划，及时根据乡镇农村需求调整计划。 | **2** | 无垃圾收储运方案扣0.5分；未达到要求每项扣0.1分。 |  |
| 3.设备养护管理规范。制定完善的环卫设备养护计划及完备的养护台账。 | **1** | 无记录，无凭证，每项扣0.1分。 |  |
| 4.资料齐全、管理规范。按照类别规范作业（例如：道路清扫、垃圾清运、弃管小区保洁等等）为单位建立基础数据、养护维修、检测记录和视频图片等档案资料。 | **1** | 无档案资料扣1分；发现一处不按规范要求做扣0.1分；缺失一项扣0.1分。 |  |
| **二.道路清扫保洁** | 1.镇内主要道路清扫保洁做到“一日两扫，全天保洁” 头次清扫时间为早上5：30－8：00； 二次清扫时间统一为下午13：30—14：30。镇政府所在区域机械保洁9：00-11：00，13：00-18：00；其他道路一天一扫，正常保洁。保洁人员上岗统一穿安全标志服。镇村屯保洁人员按定额标准配备。 | **12** | 未按规定时间要求清扫完毕，每路段每次扣0.5分；普扫不到位，有漏扫现象每处扣0.2分；未按规定时间保洁的每次扣0.2分；未穿安全标志服每人次扣0.1分；镇区、村、屯未按定额标准配备保洁员少一人扣0.2分； |  |  |
|
|
|
|
|
| 2.镇村屯内主次道路沿线达到“三无、一规范、一眼净”标准（三无：村内及周边无垃圾堆放、无污水横流、无杂物挡道。一规范：无主物品堆放规范有序。一眼净：主次干道两侧环境干净），村内房前屋后无垃圾。道路两侧可视范围内无广告、广告张贴等； | **12** | 杂物占道扣0.3分；一处垃圾堆扣0.5分；一处垃圾扣0.2分；房前屋后有垃圾每处扣0.1分；物品无序堆放的扣0.1分；一处广告0.1分； |  |
| 3.无环卫工人焚烧垃圾现象，道路清扫保洁人员清扫保洁工具齐全； | **1** | 有焚烧垃圾杂物的，每处扣0.5分；未按要求配置保洁工具的扣0.2分； |  |
| 4.镇村屯内责任区清扫保洁达到“六无六净”（即：无废弃堆积物、无果皮纸屑和树叶、无砖瓦沙石、无泼洒物、无污泥积水、无人畜粪便；人行道净、沟眼净、树穴净、落沙井净、花坛周围净、墙脚净）。 | **10** | 达不到“六净六无”每发现一项扣0.1分；发现大面积不干净的情况（≥100㎡）扣0.5分；整条路不干净的扣1分；整村不干净扣2分。 |  |
|
| **三.生活垃圾收集运输** | 1.生活垃圾收集运送做到密闭，无抛洒； | **1** | 生活垃圾收集运送有抛洒、不密闭的，每发现一次扣0.1分； |  |  |
|
|
| 2.村民住户、沿街门店、摊点垃圾收集及时，无乱倒、堆放垃圾； | **5** | 发现一处达不到标准的，扣0.2分； |  |
| 3.垃圾收集运输人员无焚烧垃圾现象； | **1** | 有焚烧垃圾现象的，每次每处扣0.5分； |  |
| 4.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 **5** | 每发现一处达不到要求的，扣0.2分； |  |
| 5.环卫车辆车容整洁，密闭运输，按指定地点倾倒，无乱倒、乱卸现象。环卫车辆及司机、装卸工按定额标准配备。 | **3** | 车容不整洁的，每车扣0.1分；不按规定倾倒的，每车次扣0.5分；不按定额标准配备车辆及人员每车扣0.2分。 |  |
| **四.河塘沟渠水域管理** | 1.河塘沟渠可视范围内无垃圾； | **1** | 达不到要求的，扣0.5分； |  |  |
| 2.河塘沟渠打捞的垃圾运送至指定中转站； | **2** | 未及时转运且不能说明原因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 |  |
| 3.河塘沟渠内无垃圾漂浮物。 | **2** | 小河、坑塘内有垃圾漂浮物的一处扣0.2分。 |  |
| **五.垃圾箱桶(池)管理** | 垃圾收容器（垃圾桶、果皮箱、垃圾压缩箱等）应摆放整齐，做到箱体净，内壁净（垃圾桶，果皮箱）、翻转部位净，无垃圾满溢现象。坐落三米内无垃圾、污水、污渍、积雪、无杂物堆积、无蝇蛆（一个视野内无10只以上苍蝇）； | **5** | 达标不到要求每处每项扣0.1分； |  |  |
| 果皮箱、公共座椅、公交站点等公共设施应保持整洁卫生、无灰尘、无痰渍、无广告； | **3** | 未达到要求发现一项扣0.1分； |  |
| 箱槽内无积存垃圾，箱体每作业一次清洗一次，清洗并达到无污渍、灰尘、无异味；冬季箱体无结冰； | **5** | 未达到要求发现一项扣0.1分； |  |
| 结冰厚度超过2厘米扣0.1分； |  |
| 垃圾桶垃圾收运及时，无满溢现象，周边无散落垃圾，垃圾桶布局合理，按照每10户一个配置。 | **2** | 镇区及村、屯垃圾桶满、溢的，每个扣0.1分；桶未满周边有散落垃圾的，每个扣0.2分；桶周边有积存大垃圾堆（占地1㎡左右）的，每处扣0.5分；未按规定配置的，每处扣0.1分。 |  |
| **六.绿带绿地保洁** | 1.绿化带内无果皮、纸屑等杂物； | **2** | 每发现一处扣0.1分。 |  |  |
| 2.绿地内无堆积物、无沙石、无污水、无粪便。 | **3** |  |
| **七.中转站** | **站内 卫生** | 1.垃圾中转站内外地面整洁，无撒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 | **4** | 未达到检查标准，每处扣0.1分； |  |  |
| 2.中转站内通风良好、无恶臭，墙壁、窗户无积尘、蛛网，定时除臭，站内墙壁污损的及时粉刷； | 未做定期除臭，污损粉刷，每处扣0.1分； |  |
| 3.蚊蝇孳生季节，应每天喷药灭蚊蝇，消杀作业应做好记录台帐；在可视范围内，站内苍蝇应不少于6只; | 未达到检查标准，每处扣0.1分； |  |
| 4.垃圾管理室室内整洁卫生，桌上无杂物，墙上无悬挂杂物，室外及周边整洁卫生、干净、无杂物堆放。 | 未达到检查标准，每处扣0.1分； |  |
| **站内 设备** | 1.环卫各种作业车辆应保持车容车貌整洁，可视部位无破损、掉漆、污垢、粪迹、夹带杂物；填塞器刮板、尾部信号灯横杠、垃圾装填口应见本色； | **4** | 不符合规定的，每项扣0.1分； |  |
| 2.站内设备、设施定期检修，故障及时排除，做好台帐； | 设备故障影响正常工作的，每次扣0.1分； |  |
| 3.建立车辆档案、车辆使用记录、车辆里程油耗统计、对车辆的保养、保修进行管理； | 破损、掉漆≥10cm²、积存污垢、粪迹、夹带杂物、填塞器刮板附着垃圾污物，每辆扣0.1分；尾部信号灯横杠、垃圾装填口未见本色、积垢严重，每辆扣0.1分； |  |
| 4.车辆年检、保单的管理、对车辆的维修次数、维修及保养所涉及的金额、车辆维修保养工时、费用、换件等进行记录管理。 | 未进行记录管理，未做台账扣1分。 |  |
| **中转 效率** | 1.中转站垃圾转运及时，日产日清，不留底子，并做好进出站车次记录，设备故障及时排除； | **2** | 未做到中转站垃圾日产日清，发现一次扣0.2分； |  |
| 2.车走地净、密闭行驶、无沿途撒漏垃圾、污水、无裸露垃圾、不得在填塞器挡板外堆放垃圾，排污水装置完好，通畅； | 未做到车走地净，发现一处扣0.2分； |  |
| 3.及时到指定地点排放污水，且排污水作业现场干净整洁。 | 密闭不严密，每台每次扣0.1分；沿途撒漏垃圾、污水，每台每次扣0.2分；排放污水装置失灵扣0.1分； |  |
| **八.环卫管理** | **数据资料制度** | 1.环卫管理基础数据资料及时准确上报核查； | **1** | 未及时上报基础数据资料每次扣0.1分； |  |  |
| 2.建立健全作业管理制度，运行管理记录要完整，有自我考核监督机制； | 未建立健全作业管理制度，运行管理记录不完整，没有自我考核监督机制，每项扣0.2分。 |  |
| **人员 情况** | 1.项目管理人员（正副经理）、安全员是否持证，特殊工种操作岗位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岗位职责是否明确； | **1** | 项目管理人员（正副经理）、安全员未持有地、市级以上相关部门颁发的安全职业资格证书，扣0.1分；未着装或者着装不完全、不整洁，作业中吸烟、不注重仪表等，每人次扣0.1分；未使用统一的保洁器具，每人次扣0.1分；服装材质不符合要求扣0.1分。 |  |
| 2.环卫作业工人统一着装，服装干净整洁且材质符合要求；杜绝作业中吸烟、衣冠不整等现象； |  |
| 3.保洁工人使用统一的保洁器具，文明作业，遵守作业规范和交通规则； |  |
| 4.夜间保洁人员作业应穿反光安全背心。 |  |
| **安全 管理** | 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按规定设置安全设施，标志是否合理 ，是否制定应急预案，是否建立安全管理档案资料。 | **3** | 无安全管理制度或不健全扣1分，安全管理制度未上墙扣0.5分，未制定应急预案扣0.5分，其中不规范、欠完善扣0.2分，未实施扣0.5分，未建立安全管理档案资料扣0.3分。 |  |
| **九.冬季道路除雪** | **镇区** | 1.以雪为令，随下随清，雪中路通、雪停路净，镇区车行道达到路见本色，人行道、马路边石上面、侧面无残冰、残雪； 2.无临街单位区域和空门市房前人行步道积雪必须清扫至马路边石以下； 3.路面和人行步道积雪推到马路边石以下全部运走，禁止向路面扬洒； 4.积雪及时清运到指定堆雪场，禁止乱扔乱倒； | **3.5** | 每发现一处不达标的，扣0.1分。 |  |  |
| 5.禁止将积雪堆成较大的雪堆或堆到路口处，影响交通； | 未按清雪时限要求完成清雪工作的（小雪24小时内清运完毕、中到大雪48小时内清运完毕），小雪每次扣1分；中到大雪扣3分。 |  |
| 6.绿化带、树台、景观带、绿篱无堆积残雪； | 每发现一处不达标的，扣0.1分。 |  |
| 7.清雪机械设备在下雪中或夜间作业时，及时开启警示灯照明灯； |  |
| 8.禁止将含盐积雪倒入绿地、花坛、树坑中，禁止将含有垃圾和杂物的积雪堆入下水道中； |  |
| 9.清运积雪过程中不注意操作方式方法，故意损坏公用设施及绿化树木的，按价赔偿。  |  |
| **村屯** | 1.以雪为令，随下随清，雪中路通，车行道无残冰、残雪； | **1.5** | 未按清雪时限要求完成清雪工作的（小雪24小时内清扫完毕、中到大雪48小时内清扫完毕），小雪每次扣1分；中到大雪扣3分。 |  |
| 2.急弯、陡坡、桥梁列为重点防滑路段进行清理，并在坡路、弯道处抛洒防滑料；  |  |
| **十.其它奖罚分** | **奖分 子项** | 1.荣获市领导表扬或考评组好评； |  | 市领导公开表扬和考评组通报表扬的一次奖2分； |  |  |
| 2.荣获市以上领导表扬或市以上检查好评的； | 市领导公开表扬，被新闻媒体播出、刊登的一次奖3分； |  |
| 3.每月走访村民10人以上获明确好评； | 村民对环境卫生满意度较高每人次奖0.2分； |  |
| **罚分 子项** | 4.被市领导或考评组批评的； |  | 市领导公开批评和考评组通报批评的一次罚2分； |  |
| 5.被市以上领导批评或市以上检查批评； | 市领导公开批评，被新闻媒体播出、刊登的一次罚3分； |  |
| 6.每月走访村民10人以上满意度低或批评的。 | 村民对环境卫生不满，每人次罚0.2分。 |  |
| **合计** | **100** |  |  |  |
| **说明：月绩效考核扣费计算见附表二** |

乡镇或农场（监督考核评定单位）（盖章）： 专业服务公司（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